

产教融合背景下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创新探索研究

曹天馨 李铁彪

(广东华南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 论文首先深入分析与探索产教融合背景之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重要意义以及其必要性,之后分析与探究产教融合背景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着力点,最后提出相应的教育策略,用以助推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改革创新,并且充分发挥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价值与作用,且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切实做好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用以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

关键词: 产教融合; 智能法律服务; 协同育人; 创新

对于我国法律领域的发展来说,最为关键性的一环便是解决庞大的法律服务需求问题,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到法律服务中则属于一项创新性的举措,尤其是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需要以提高法律服务水平、创新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相互融合,进而切实构建起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而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

一、产教融合背景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意义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服务法律体系建设的意见》在其中提出了发展到2022年基本实现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服务法律体系,而这也对于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于提高社会法律服务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给我国社会人才培养工作提供了全新的思路,同时也给法律专业的育人模式创新发展带来了全新的契机,所以需要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深层次思考以及探索如何创新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进而在此基础之上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基于此,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当中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融合在一起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措施,通过该项措施可以切实促进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各个环节与流程得到革新,同时又能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构建起智能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进而强化人才培养水平,满足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发展阶段对于高质量人才的需求。

二、产教融合背景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必要性分析

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当中需要围绕产教融合发展背景展开人才培养规划设计,并且适当性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融合在一起,从而形成智能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助力强化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一,满足社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需要:在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中,人才培养是重中之重,人才的供应水平决定了我国社会的发展潜力,对于社会各领域建设也会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所以,高校作为社会人才培养的摇篮承担着不可推卸的教育责任,需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展开人才培养。而在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进程中,对于高质量人才的需求也开始愈发迫切,不但需要法律专业从业人员掌握丰富的法律知识,同时又要精通于法律服务,并且掌握信息化技术,这样才能切实满足我国法律服务领域发展需求,推动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进程。所以,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需要致力于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并且围绕社会法律服务与人工智能技术的相互结合展开人才培养过程,从而使法律专业人才能够充分了解人工智能技术如何在法律服务领域发挥作用,用以助力提升高校人才培养水

平,满足我国社会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的需要。

第二,符合高校教育教学创新发展趋势:在高校教育领域中,为社会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是其职责所在,所以需要高校着眼于新时代发展趋势展开人才培养工作,致力于不断推动教育教学不断创新,从而切实为社会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而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则对于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需要高校法律专业教育教学模式不断地创新,用以适应新时代下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所以,便有必要基于产教融合背景构建起智能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体系,从而使智能化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能够实现相互融合,这样既有助于充分发挥出人工智能技术的价值与作用,又能够在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撑之下形成智能化的法律服务模式,从而给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促进高校教育教学实现改革创新,助推我国达成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的目标。

三、产教融合背景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着力点

为了切实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构建起科学且完善的高校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加强高校法律专业育人模式的深层次思考,打破传统教育思维、致力于更新教育流程、丰富教育内容,从而在此基础之上构建起智能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切实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进程输送源源不断的高质量人才。总体来说,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可以从如下几方面进行思考:

第一,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中的广泛运用:为了在高校法律专业教育中切实融入人工智能技术,从而构建起智慧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需要着重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广泛运用,用于保障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改革创新,并且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做好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所以,需要在进行教育实践阶段充分结合人工智能领域发展现状以及法律服务特性,并且围绕我国法治化社会建设需求,探索以及分析如何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相互协同与融合,进而在此基础之上展开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形成全新的育人模式,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相互交织协同的育人格局,进而通过这种形式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助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

第二,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间的协同互促: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构建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需要着重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协同与互促,在此基础之上才能助推高校法律专业育人模式不断完善,并且保障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得到提升。在实际展开高校法律专业教育阶段,需要相关专业人士思考人工智能法律服务是否与社会价值观之间产生冲

突,又需要深度剖析与探究信息化时代之下法律智能服务过程中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随后引导学生群体加强智能化法律服务体系的认知与了解,从而使学生群体逐步认识到智能化法律服务体系的运用方式,帮助学生学习与了解人工智能技术法律服务之间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与渠道,进而在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的浪潮之下切实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广泛运用,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相互协同、互相促进,提高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质量。

四、产教融合背景下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创新的策略

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需要高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着重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于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进而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改革创新。基于此,在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工作中需要着重融入人工智能技术,围绕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慧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从而助推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有条不紊的向前推进。总体来讲,在产教融合背景之下可以从如下几方面推动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创新:

(一) 突出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中的核心作用

着重突出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中的作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同时也是保障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水平以及质量得到提升的关键。基于此,需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的运用进行深度思考,从而以人工智能技术打造全新的法律服务模式,并且又要在高校法律专业教育当中引导学生群体去学习与了解人工智能技术,从而使学生逐步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应用。除此之外,高校在进行教育实践阶段也需要站在不同领域、不同视角去探索智能法律服务体系的全新应用方式,逐步以智能化法律服务推动社会法治化建设。除此之外,学生群体又需要充分了解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如何去强化自身专业能力,同时又要注重强化自身的法律专业水平、人工智能技术运用能力,进而达到良好的育人效果,并且在当前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有效推动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实现创新,带动高校人才培养水平得到提升。

(二) 构建“科技+法律”新型服务模式

着重构建起“科技+法律”新型服务模式属于一项创新性的举措,对于强化高校育人水平、满足我国法律专业领域发展人才需求具有重要的影响。所以,为了在产教融合背景之下切实推动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实现创新,需要围绕“科技+法律”而打造新型的法律服务模式,这样既有助于促进法律服务的创新,又能够给高校法律专业大学生群体带来全新的学习机会,使之掌握更为全面的法律专业知识,并且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去学习与了解法律,强化法律专业人才供应水平。与此同时,高校又需要注重推动校企合作,共同展开人才培养模式探究,并且与企业之间共同探讨大数据信息时代之下法律智能化服务模式,力求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去提高法律服务的水平,强化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工作效率、办案水平,进而在在此基础上维护案件的公平正义,并且有效推动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实现高效率发展,让学生群体能够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法律服务创新,进而以此发挥出“科技+法律”模式的作用,促进社会法律服务水平得到源源不断的提升。

(三) 打造法律服务优质教师队伍

教师群体的专业能力与水平也决定了高校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的作用是否可以得到充分发挥,对于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起到决定性的影响。所以,为了切实实现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相互融合,并且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做好高校法

律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围绕法律服务创新发展来打造优质教师队伍,提高教师队伍的执教能力、专业水平以及职业素养,从而使教师群体能够胜任教学工作任务,促进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实现创新。例如:可以在高校的范围之内定期组织教师群体进行专业学习,召开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相互融合的培训大会,在培训大会之上引导教师群体学习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应用,并且适当性向教师群体分享一些智能化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建设的教学案例,这样既有助于帮助教师群体打开专业眼界,又能使之从案例当中借鉴教育经验,从而助推高校育人模式实现创新,并且切实基于产教融合背景而构建起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助力提升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四) 落实“产业+学校”协同育人模式

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之下,学校与企业之间需要共同发力,并且在此基础上构建起“产业+学校”协同育人模式,从而使学校以及产业之间能够相互补足,共同推动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在实际中,学校需要负责引导学生群体学习法律专业理论知识,在此过程当中要求学校能够引导学生去学习与了解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法律服务,同时又需要让学生掌握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应用方式,从而使学生能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去推进法律服务的创新。此外,高校法律专业学生完成学校当中的理论知识学习之后,可以在学校的安排之下参与到企业当中进行学习,从而通过这种形式来落实“产业+学校”协同育人模式,学生走入到企业之后需要利用自身的理论知识进行综合实践,并且学习一些相关的法律案例,同时也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为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以此满足社会公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同时实现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当中的综合运用,达到提高高校法律专业学生专业水平的目标,为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输送源源不断的优质人才。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高校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中,需要基于产教融合背景展开人才培养过程,致力于将学校教育与企业之间融合在一起,从而给学生提供综合实践的平台,让学生知晓如何将自身所学习的法律专业知识付诸实践。除此之外,高校又需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与法律服务之间的相互融合打造全新的育人模式,从而通过智能法律服务协同育人模式推动高校法律专业育人格局的转变与革新,强化高校人才培养水平以及质量的同时也有助于推动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为我国打造社会主义法治强国输送源源不断的高质量人才。

参考文献:

- [1] 李娜谢, 慧徐冰. 产教融合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法学专业“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与建设[J]. 黑河学院学报, 2021, 12(6): 93-94.
- [2] 马晶, 朱晓辉, 宋哲, 吴娅平, 赵倩. 基于产教融合的应用本科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创新研究[J]. 商业 2.0(经济管理), 2021(006): 1-2.
- [3] 徐泽春. 地方高校转型背景下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探索与创新——以黄冈师范学院为例[J]. 法制与社会: 旬刊, 2015(20): 2.
- [4] 殷聪, 周于靖. 产教融合下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探究——以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为例[J]. 黑龙江教育: 高教研究与评估, 2020(2): 2.
- [5] 余妙宏. “产教融合”在地方高校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探索[J]. 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19, 32(5): 7.